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7/15-1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經貿關係

##### *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係*

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的事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華南地區(該區與香港已建立悠久的商貿關係)以外，探索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的機會。委員尤其

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華北或西北地區的合作，因為這些地方仍有未被發掘的機遇。

5. 政府當局表示，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下稱"駐內地辦事處")，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增設6個聯絡處，目標是在每個駐內地辦事處下設置兩個聯絡處。計劃設立的6個聯絡處旨在於相對尚未被香港企業開發的地區開拓商機，並向投資當地的港商提供更多協助。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總值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向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協助企業提升在內地的競爭力和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

###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6.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與台灣在各個領域的商貿合作的最新發展，包括旅遊、投資推廣、貿易推廣、檢測和認證合作，以及創意產業的交流和合作。委員呼籲兩地建立全面且制度化的經貿合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多次向台灣表達希望與其建立一個類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合作框架。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安排，與台方進行磋商。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7.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5年11月在《安排》框架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旨在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從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8. 部分委員察悉，一帶一路沿線新興經濟體對香港享有優勢的高端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帶來的優勢，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衍生的商機。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一帶一路建設與《安排》兩者可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吸引沿帶沿路經濟體的商貿企業及金融機構來港開業，藉此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9. 政府當局表示，《安排》訂立內地與香港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有助香港的專業人士優先進入內地市場。根據《安排》，

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以取得相關的內地專業資格，以便在內地執業。雙方亦已透過《安排》，就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及房地產領域的專業資格互認達成協議，或就專業資格考試部分試卷作出相互豁免安排。

10. 有關協助香港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商機，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未來的工作重點，是與沿帶沿路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加強本地工商業界與相關國家的經貿聯繫，並保障他們在當地的投資。至於吸引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投資推廣署已在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展開投資推廣工作，藉此鼓勵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或設立生產基地，以便借助《安排》提供的優惠措施進入內地市場。

### 優化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

####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進展*

11.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每年一度就11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情況進行匯報，藉此了解這些辦事處在主要市場的工作，即促進香港經貿利益，以及推廣香港的形象和促進文化合作交流。

12. 部分委員提到，包括美國及香港部分主要貿易夥伴在內的12個經濟體，已成功完成《跨太平洋夥伴關係》(下稱"TPP")的談判，他們關注TPP對香港的潛在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加入TPP，因為這樣可鼓勵工業界將業務及廠房遷回香港，並且利便香港產品出口到TPP經濟體，使香港產業得以邁向多元化發展。

13. 委員提到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一帶一路建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所需的準備，積極領導及支持香港的工商及專業服務界和各項產業，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並確保適時向香港企業發布最新資訊及相關政策。委員亦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以期更妥善地協調及推展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相關措施。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辦增撥資源，並考慮在該區設立新的經貿辦。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支持各經濟體之間進一步開放貿易，並對於探討與其他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例如TPP)的可能性持開放態度，惟有關協定須符合香港的利益，並與世界貿

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原則及規定一致。政府當局已經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且進展順利。至於是否需要在其他新興經濟體設立新的經貿辦，政府當局會考慮到香港與這些經濟體的經貿關係，不時因應新需求審視現有經貿辦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配或增撥資源，以提高經貿辦的工作成效。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佔領行動及立法會否決政制改革方案的媒體報道，會否對香港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以致國際社會對本港社會及政治的穩定性有所關注，使外資對香港卻步。這些委員促請駐海外經貿辦多做工夫，向其聯絡對象及海外商界說明香港的最新情況，推廣香港作為自由安全的城市，以及投資和營商的理想地方。

#### *在雅加達設立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16. 東盟10個成員國<sup>1</sup>是一帶一路沿線的主要經濟體，亦是香港重要的新興市場。鑒於香港與東盟的商貿關係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印尼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以及相應地重整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架構的建議。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其後於2016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17. 由於一帶一路建設將會帶來龐大商機，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化沿帶沿路地區的駐海外經貿辦網絡。

1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東盟是香港第二大的商品貿易夥伴，當局認為首要的工作是在雅加達設立擬議的新經貿辦，以加強香港與東盟之間的聯絡及交流。鑒於一帶一路沿線有超過60個國家，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區內的經濟發展，並會不時因應需求，考慮將來在沿帶沿路其他國家設立新的經貿辦。政府當局亦認為，利用海外經貿辦網絡促進香港在海外國家的經貿利益，以及聘請當地顧問在經貿辦網絡尚未覆蓋的國家履行相關職務，是具成效的做法。

19.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早日締結《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使香港的貨物及服務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時獲得更佳的待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致力於2016年前完成談判。憑藉《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建立的基礎，

---

<sup>1</sup> 東盟10個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加上在駐新加坡經貿辦以外再於東南亞設立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香港與東盟的貿易關係可望進一步加強。

20.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香港僱用大量印尼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以及這些傭工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亦應負責處理有關在港印尼外傭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駐雅加達經貿辦會負責深化和擴闊香港與印尼的雙邊聯繫，包括外傭的事宜(如有關事宜獲提出)。

### 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

21. 委員曾討論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的事宜，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由2016年7月1日起，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持續支援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推動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於2016年5月獲財委會批准。

22. 部分委員對駐內地辦事處在推廣香港與內地藝術及文化和創意產業交流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駐內地辦事處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文化推廣工作，以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駐內地辦事處在發放可能會影響本港相關行業的內地法規資訊方面的角色。

23. 政府當局表示，推廣香港與內地的藝術及文化交流，是特區5個駐內地辦事處及5個駐內地聯絡處的主要職責之一。駐內地辦事處亦密切監察在國家層面及其所負責省市與香港企業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並適時向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最新資訊及消息，以便後者於有需要時與業界持份者跟進。

24.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建設計劃，以及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合稱"三個支撐帶")的建設，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駐內地辦事處網絡，並推行所需的政策措施，以協助港人港企更好地把握上述內地新發展策略所帶來的機遇。

25. 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的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聯絡處網絡大致上覆蓋與發展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主要省市。至於三個支撐帶，目前則尚在初步規劃階段，駐內地辦事處會主力收集及發放相關政策的資訊，並與相關省市政府保持溝通，使特區政府

得以掌握發展趨勢。在三個支撐帶的發展之中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仲裁及調解等法律服務，是政府的工作重點。

## 促進外來投資

26.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投資推廣署在2015年的投資推廣工作及主要成果，以及2016年的未來工作路向。部分委員建議，參照其他亞洲經濟體的做法，投資推廣署應吸引一些規模相當的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辦公室；投資推廣署亦應分析新增職位的性質，藉此全面評估該署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下次匯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時，會嘗試就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帶來的就業機會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27. 事務委員會察悉，投資推廣署一直與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以期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設立高增值研發辦公室，成功的例子包括引入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設立首間研發中心，並聘用本地及海外人才。

28. 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例如稅務寬減等措施，以吸引及留住高增值科技公司在香港擴展業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投資營商環境，而公平原則亦吸引各行各業的投資者在香港設立營運基地。政府為促進資訊科技及研發活動發展而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亦開放予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海外公司申請。

29. 委員建議，為全面評估投資推廣署吸引外來投資的工作，該署應跟進已完成項目之下的公司在港設立業務首年後的情況，以觀察其業務是否在港持續經營或已擴展業務。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已在2013年加強工作，規定職員須在項目完成後的12至18個月內，以及30至36個月內，與曾經獲協助的有關公司跟進。投資推廣署在2015年接觸在2012至2014年間完成的1 008個項目中的331間公司。在這331間公司中，288間仍在香港營運，僱員人數較運作首年有所增加。

30. 委員知悉香港的未來經濟策略及定位的重要性。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進行了多項推廣工作，藉此維持香港在以下各範疇於亞太區的領導地位：新產業(例如創新及科技)，以及本港在傳統上享有競爭優勢的3個行業(即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以及

資訊科技)。為善用初創企業數目上升的趨勢，以及將香港打造成初創企業中心，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舉辦StartmeupHK創業節，展示香港在這方面的實力。

### 推動創新及科技

3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的一系列新措施，這些措施旨在推動新科技的應用、進行更多重點研發工作和增加研發投資，以及鼓勵更多年輕畢業生加入創新及科技行列。

32. 事務委員會支持向創科基金額外注資20億元，以成立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而設的中游研發計劃(下稱"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中游研究。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於2016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

33. 該20億元注資將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項目。部分委員察悉，投資回報時有波動，他們關注當局能否提供穩定的資助金額。政府當局表示，該20億元注資將賺取與營運及資本儲備(即未來基金以外的財政儲備)相同的投資回報。經考慮金融市場近期的表現後，估計每年投資回報將介乎2.6%至3.5%，按20億元本金計算，相等於約5,200萬元至7,000萬元。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可能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現時提供的一些其他資助重疊；而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提倡把重點轉移至中游研發項目，或會影響本地大學的基礎研究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地大學現時未獲提供足夠的資助以進行中游研究項目。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旨在讓本地大學獨立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的主題研究，從而鼓勵這些院校多加重視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工作。

35. 委員歡迎當局在創科基金下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委員察悉，為數5億元的科技券先導計劃會先推行3年。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或預計承擔額將達5億元時，檢討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這些委員希望當局確保科技券先導計劃能協助中小企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同時為資訊科技業界的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部分委員認為申請手續應力求簡便，以免屬中小企的申請機構受到太多掣肘，以及當局應提供充足而清晰的申請指

引。有委員亦建議當局應進一步放寬科技券先導計劃下有關申請機構資格和不獲資助項目的規定，使更多項目可納入計劃。

36.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鼓勵更多年輕人在大學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然後繼續在創新及科技界創一番事業。政府當局表示，在創科基金下設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向進行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提供資助，以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使畢業生得以接觸創新及科技的工作，鼓勵他們發掘對創新及科技的興趣和投身業界。為加強培育更多創新及科技人才，政府當局建議將實習研究員計劃擴展至適用於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企租戶，以及由擬設的創科創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

### 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的推行進展

37.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兩個試驗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兩個試驗項目的發展計劃及擬議財務安排。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於2016年5月獲財委會批准。

3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發展該兩個試驗項目的計劃，但認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應主力吸納從事選定高增值產業的租戶，藉此建立較清晰的定位，避免令人以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與科學園類同。政府當局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均有本身的獨特定位。先進製造業中心旨在針對獲選定的高增值製造業，並涵蓋延伸活動，包括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數據技術中心則旨在專注於數據中心支援及相關的研發活動。

39. 鑒於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工作人口預料會增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改善前往將軍澳工業邨和相鄰地區的交通。委員尤其希望當局確保該兩個試驗項目能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政府當局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的停車場大廈和數據技術中心的地庫將會提供泊車位。根據該兩個試驗項目，將軍澳工業邨亦會提供例如銀行和餐飲服務等一般支援設施。

4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靈活推行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政策，藉以鼓勵和吸引跨國創新及科技企業在開設數據中心方面取香港而捨類近經濟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



最理想是由市場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而政府當局則提供支援服務。

41. 委員觀察到，香港工業邨的部分租戶已將產業的製造工序遷往內地，並將其租用的工業邨處所用作貨倉或辦公室。政府當局表示，工業邨的處所應用作進行製造活動，而非貨倉或辦公室。為確保有效使用工業邨用地和執行租務協議所載的相關租用限制，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未完全善用土地的租戶考慮開展新項目、交還用地，或把未盡其用的土地轉讓予新租戶。

####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最新發展

42.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透過善用餘下空置用地及增加發展參數，建設新的研發設施，從而分3個階段擴建現有科學園。委員亦支持擬議的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下稱"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融資安排，當中涉及發展兩幢研發大樓。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於2016年5月獲財委會批准。

43. 事務委員會察悉，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推動發展3個科技羣組，包括生物醫藥、綠色科技和物料與精密工程。事務委員會認為，為協助推動香港與國際科技界的合作及培育本地人才，政府當局應吸引更多國際科技公司和科研機構在科學園開設業務。委員亦建議，當局應鼓勵有關公司將研發成果在香港付諸生產，從而促進本地工業界的發展。

44. 事務委員會察悉，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發展成本估計為44億2,800萬元。有關的融資結構由政府注資、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及科技園公司的內部資源組成。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注資金額將以28億7,800萬元為上限。如第一階段擴建計劃的項目成本最終超出有關金額，政府當局不會提供進一步資助，科技園公司須自行設法節省項目成本及尋找額外資助途徑。

#### 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45.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提出了28項建議措施，以期將香港定位並推廣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落實這些建議措施的最新進度。部分委員詢問香港在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界的地位，以及知識產權貿易將會為商界帶來的經濟利益，尤其是對中小企和香港整體而言。

4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是背靠內地的國際商務及金融中心，向來的定位是作為內地以至整個地區的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亦是外國投資者進軍內地市場的跳板。內地冒起成為主要的知識產權創造者及消費者，為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帶來了龐大機遇，藉此為內地不斷擴大的知識產權市場提供中介服務。

47. 事務委員會關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無法完成，而政府當局未必會再作跟進。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如果香港的版權法例追不上科技及國際上的發展，未能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將對於政府當局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有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聯絡各持份者，以期就何謂合理平衡達致共識，使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和其他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達自由)均得到保護。

#### 促進技術轉移、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的最新發展

48. 事務委員會察悉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在促進技術轉移、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下稱"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研發成就及成果應用。委員支持繼續透過創科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為期3年，由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為止。

49. 委員察悉，當局對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資助範圍，將由人手及設備擴大至消耗品，容許這些機構將最多30%的資助額用於消耗品上。對於已度過成立初期而無需每年購買機器設備的夥伴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而言，這項安排更能配合其需要。

50.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就資助額的運用制訂一套妥善的審核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資助是透過創科基金以每年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開支須經過妥善的申報和核實程序，才可獲發還。

51. 關於對本地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規定大學須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產生的利潤歸還政府。由於當局為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屬於公帑，委員建議，政府當

局應就這些利潤的運用為技術轉移處訂立指引，例如規定將某部分利潤再投資到研發活動。

52. 委員建議，創新科技署應統籌推廣工作，以及宣傳夥伴實驗室、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其他科研機構的成就，而宣傳對象不應僅限於年輕一代，而是廣大市民，從而令大眾更加認識和了解到科技如何帶來社會經濟效益，並爭取更多市民支持和參與，務求將研發行業做大做強。

### 設立貿易單一窗口

53. 事務委員會歡迎設立全面的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讓業界以一站式向政府當局提交所有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文件，從而精簡工作流程及提高貿易效率。委員亦支持開設1個初步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帶領為推行單一窗口措施而新成立的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開設有關職位的建議其後於2016年6月獲財委會批准。

54. 部分委員認為，單一窗口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設計應具前瞻性，俾能配合未來發展，而日後引入任何新的貿易管制規定，均應納入單一窗口，以便利業界的運作。此外，政府當局日後應為屬於中小企的單一窗口用戶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機會將香港的單一窗口與內地的單一窗口聯繫起來，以提高貿易效率。

55. 事務委員會關注單一窗口將會涵蓋的文件及資料，日後的收費水平為何。鑒於設立單一窗口後，參與政府機構便有機會精簡工作流程及整合電腦系統，從而有助節省人手及資源，委員認為單一窗口的收費應低於現有收費水平，而現有的免費服務亦應予以維持。

5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新規定，以取代在貨物付運後提交文件的現行規定，他們認為此舉會為香港的現況帶來基本改變。委員關注到，由於某些資料未必能及時取得，在香港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計劃是否可行。他們亦關注誤報資料會否招致法律責任，以及在貨物付運後修訂報關資料所需的時間和費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邀請各業界持份者(包括商會、商界組織及諮詢組織)參與，並在推行單一窗口項目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 世界貿易組織及諸邊貿易協定的談判進展

57. 香港是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在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保持其單獨成員身份。當局向委員簡報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及香港參與的諸邊貿易協定談判的進展。

58. 委員關注一些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例如TPP及一帶一路策略)的出現，或會不利於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取得圓滿成果。他們支持政府當局繼續參與在多哈發展議程下的多邊談判，並認為香港應同時與區內的貿易夥伴締結其他貿易協定。

5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的經濟規模細小且屬外向型，十分依賴世貿組織的多邊貿易制度，因此本港會繼續參與多哈發展議程談判。與此同時，香港亦一直有參與世貿組織框架下部分諸邊協定的談判，例如《服務貿易協定》、《環保貨物協定》及《資訊科技協定》。

60. 事務委員會察悉，雖然香港在資訊科技界別有重大貿易利益，但香港的本地出口貨物所涵蓋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大多並非在本地製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善用香港在資訊科技產品出口貿易方面的角色和規模，促進本港再工業化，從而提高本地製造的資訊科技產品在香港的本地出口貨物中所佔的份額。

61.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本地出口貨物涵蓋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符合有關指定香港為原產地的產地來源規則的相關規定。他亦解釋，香港資訊科技相關產品的轉口數值龐大，是因為《資訊科技協定》的產品清單涵蓋多種產品。按照《資訊科技協定》下已予擴大的產品範圍，201項新增資訊科技產品將會納入新的物項清單而獲撤銷關稅，當中包括顯示器、擴音器及數碼相機等傳統上未必被視為資訊科技產品的產品。

## 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62.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檢測和認證業在香港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匯報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發展，並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新措施，免收在契約下發出豁免書以容許將工業大廈作檢測和認證用途所須徵收的豁免書費用，以促進測試實驗所於工業大廈營運。事務委員會察悉，相關措施已於2016年第一季實施。

63. 委員認為食物及藥物安全是民生攸關的議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政策，加強對食物及藥物的檢測。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在本港售賣的食物必須經本地獲認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檢測，藉此加強食物安全及帶動對食物檢測服務的需求。事務委員會亦呼籲政府當局善用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優勢，促進有關的政府政策局與部門的合作，以處理食物及藥物安全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的角色，是確保本地實驗所有能力按照相關法例的要求，為食物及藥物業界提供所需的檢測服務。除非受制於法定規定，否則食物檢測都是以自願方式進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研究有何方法可進一步推廣食物檢測服務。

6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本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爭取國際社會更廣泛的認受，使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能進軍海外市場。鑒於內地對認證服務的需求龐大，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安排》，爭取內地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他們更呼籲政府當局支持所需人才的培育工作，使檢測和認證業得以長遠持續發展。

65. 政府當局表示，由認可處認可的機構發出的報告及證書，獲逾70個經濟體(包括香港的所有主要貿易夥伴)內超過90間認可機構承認。認可處會繼續為香港獲認可的合格評定機構的評定結果爭取國際上更廣泛的認受。政府當局亦表示，依據《安排》框架擬定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於2014年12月簽署，當中引入多項新訂立的開放措施，以助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拓展內地市場。

### 舉行的會議

66.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包括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1次聯席會議，聽取當局簡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在2016年6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兩項財務建議(分別是創科創投基金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建議)，並原則上予以支持。該兩項建議將於2016年7月提交財委會審批。上述會議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研發中心進度報告、中藥的研究及發展，以及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4日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G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4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